# 关于2024年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9-15

*第一篇：关于2024年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关于2024年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范文各位领导：我向会议报告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砸实安全生产责任，精准管控风险要...*

**第一篇：关于2024年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

关于2024年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范文

各位领导：

我向会议报告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砸实安全生产责任，精准管控风险要素，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努力破解治理难题，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坚持守土有责，健全防控责任体系。全县各级强化包保责任，坚守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一是立足早部署，打好主动仗。县委、县政府年初第一个部署的任务就是安全生产，党政联合议安成为工作常态，先后xx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进行工作调度。二是压实责任，挑起担子。书记、县长与分工领导，分工领导与乡镇和县直部门领导“双签”安全责任书，出台《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环环扣紧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三是工作落实上钉钉子。坚持党政同责，以网格化实名制监管为抓手，对全县方方面面拧紧安全生产螺丝，确保企业抓点，村居抓片，行业监管抓线，乡镇街区抓面的“四位一体”责任网络落地生根。

二、坚持问题导向，隐患排查不遗余力。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精准整治。严把监管重点关口。盯紧薄弱环节，实施攻坚战役，严格在春节后复查验收、恢复生产前等前期关口，聘请专家对重点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矿山领域进行专家会诊开方，现场评查、限期治理，在“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上下苦功、硬功。对查出的隐患实行台账管理，挂账消号，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措施，加大执法频次，做到“检查必执法，违法必处罚”，今年以来已排查隐患xxxxx处，约谈企业负责人xxx人次，停产整顿企业xxxx家。

三、坚持机制创新，把控安全主动权。一是实施“零点夜查”制度。以查领导带班、查重点部位在岗、查重大危险源监控、查应急救援装备、查现场应急处置的“五必查”规定为标准，创新开展“零点夜查”活动，随机启动应急演练，着力提升一线员工的快速反应和安全处置能力。二是推行双生预防体系。针对县级小微企业点多面广的实际，选出一批企业标杆先行先试，组织相关人员与企业结对帮扶，辨风险、定措施、形成专业防控体系。三是实行安全专班制度。重点时段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重点管控企业、重点监控风险点和暂时停产企业“三个清单”，实施精准管控。

四、坚持重点着力，筑牢安全根基。持续不断抓基层、打基础，提高基本功。从新成立的应急管理局的职能定位着眼，主动对接协调，划清职责边界，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融合和人员培训，确保改革成果的巩固和发展。加强安全法治意识的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支持力度。坚持问题通报制度，实行“月通报季督导”，提升各级各部门主动参与的热情，提高应急管理的基层基础能力，从根本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篇：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

中都乡人民政府关于 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我乡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乡政府决定在全乡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时间

2024年4月—2024年11月。

二、专项整治的重点行业领域

2024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点行业领域包括：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职业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

三、工作目标

通过对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有效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和各行业领域整体安全水平，切实消除和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隐患和问题，压降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总量，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促进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圆满完成县政府下达的2024各项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四、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副乡长王建义担任，具体负责全乡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组织协调，跟踪了解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交流会，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小结部署，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相关情况。

五、专项整治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方面由交警中队牵头负责，重点加强事故多发路段的治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严厉打击酒后驾车、无证驾驶、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排查治理。

（二）消防安全。由派出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清剿火患”行动等，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三合一”场所、出租物业、地下空间场所等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建筑设计和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情况等。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由安监站牵头负责，重点检查涉及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和生产工艺、设施的安全排查情况，特别是高温、汛期等特定条件下防爆炸、防泄漏、防火灾、防洪涝等各项安全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

（四）烟花爆竹安全。由安监站牵头负责，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违法经营礼花弹；烟花爆竹储存危及公共安全；超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

（五）建筑施工安全。由村建所牵头负责，交管站、水利所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和汛期水利设施等行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及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情况，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等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的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等。

（六）非煤矿山安全。由安监站牵头负责，排查爆破作业及采空区、排土场等方面隐患，防爆破伤害、防冒顶、防坍塌、防坠落的情况。加强火工品管理隐患排查，防意外爆炸、防流失的情况。

（七）特种设备安全。由安监站牵头负责，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制造、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况；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情况；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校验)情况；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八）职业健康安全。由安监站牵头负责，劳动所、卫生院等部门配合，检查各生产经营企业（单位）防护措施是否完善；有害作业场所有无挂设警示标志；作业工场是否通风，布局是否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是否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等,重点检查特殊行业、高危行业安全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督促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和自觉执行落实劳动保护各项措施，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宣传，保护广大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整治扎实有效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属地责任意识、行业监管意识和密切协作意识，通力配合，扎实推进。领导小组每季度、半年组织牵头部门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交流会，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突出整治重点，注重工作实效。各牵头单位依照安全监管职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确定重点内容，要突出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严格企业市场准入等重点，确保专项整治内容重点突出，薄弱环节整改成效明显，切实消除和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隐患和问题。

（三）切实落实责任，加强跟踪督查。各相关部门要明晰监管责任，认真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将对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阶段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推进，确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明显实效。

**第三篇：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县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兴署办字〔2024〕5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好转，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盟委、行署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践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把上级的文件精神落实到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落实到基层和企业。

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排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隐患排查治理的对象和范围为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冶金、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企业和生产企业；道路交通运输企业；渔业、农机、水利等单位；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其他行业和领域近年来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组长：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宗元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5131217。

四、工作方法和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由各镇（办事处）、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重点是各生产经营单位搞好自查和整改。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行业指导和动态跟踪工作，并对负责监管的行业或归口管理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根据盟行署办公室紧急通知精神，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重点行业和领域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指导意见，并于6月13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各镇（办事处）、各部门6月15日前，研究制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6月16日至7月15日，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深刻吸取本企业和其他同类企业以往发生的事故教训，结合本企业实际制订具体排查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治理事故隐患，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落实治理资金、治理措施、治理时限、责任人和监控措施，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企业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档案，将排查治理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安监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在专项行动期间，安监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督查阶段：7月16日至7月25日，组成由政府分管领导、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的督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一是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到位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应急措施制订情况；三是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四是查已发生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况；五是查政府组织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情况。

（四）“回头看”再检查阶段：7月26日至7月２８日，为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确保取得实效，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主要检查企业和镇（办事处）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是否治理到位，隐患排查监管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

（五）总结阶段；各镇（办事处）、各部门要在７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工作总结于７月３０日前报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事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和治理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专项行动作为今年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主要领导要认真负起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各镇（办事处）、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都要组成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制定有重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专项行动方案，促进专项治理行动的有效展开。

（二）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行动。各镇（办事处）、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

位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加强对道路交通、危化、建筑施工等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认真、扎实地开展好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和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并抓紧整改。排查和整改要动真格，不留余地、不留死角，真正把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对目前已经完成的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或正在开展的其他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要按照本次专项行动要求拾遗补缺，并实行数据资料共享。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

（三）严格执法，确保工作实效。各镇（办事处）、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针对本次专项行动方案，制定详细的执法监察计划。在执法检查工作中，要吸收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深入生产一线，认真查找事故隐患，并依法下达隐患整改指令，逾期未改的，要依法予以处罚，督促企业整改事故隐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广泛宣传，强化舆论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和墙报、横幅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本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对排查治理走过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予以曝光。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对举报的事故隐患要认真进行核查，督促落实整改，并对隐患举报人进行奖励。要大力宣传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与经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督导，巩固整改成果。各镇（办事处）、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整改工作要环环相扣，不间断复查、回访，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整改成果。要彻底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隐患，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找出治本之策，建立保障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篇：生态环境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汇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紧扣现将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目标任务，现将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与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结合起来，聚焦行业乱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细致排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案件线索，主动做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系统铁军作用，想实招、出重拳、下狠手，坚决打击各类黑恶势力，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专项治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综合监管能力，为将文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使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乱象得到根本遏制，行业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有效防控，使涉黑涉恶乱点得到全面整治，使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运行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使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彻底铲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三、行业整治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乱象整治以“强揽、垄断环境保护建设工程，环保项目乱批乱建，企业废水及废气乱排乱放，固废(危险废物)乱堆乱转、执法人员乱管乱测及‘散乱污””等六个面为重点，全方位全覆盖展开梳理排查，深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问题隐患，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四、工作成效

1、根据工作目标及整治内容，2024年11月以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5人次，对私自恢复生产的一家“散乱污”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对环保设施不完善，违法排放废水一家养殖企业也进行立案处罚。通过举报还发现椅子甸苹果园还有乱倒废菜叶情况，具体情况还在查办中。

2、主动排查，全面掌握情况。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融入日常环保执法检查中，环保信访举报、环保违法案件查处等各项工作，对涉黑涉恶总体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下步工作措施

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全面落实中央、省、州、县的有关扫黑除恶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工作目标及行业整治内容，扎实开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能导向、确保目标稳步实现。将扫黑除恶工作与环保工作相结合，利用环保日常执法检查和环境问题投诉平台，扩大宣传领域，全面广泛收集线索，深挖黑恶势力，加强与公检法配合联动，做到环境保护与扫黑除恶同抓、同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五篇：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总结**

疏附县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上半年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关于社会治安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维护社会稳定根基。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印发《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安监行管[2024]33号）精神，疏附县人民政府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结合疏附县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现就我县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工作是“安全生产年”总体工作部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搞好“安全生产年”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深入开展“三项行动”、切实加强“三项建设”的有效途径。把排查治理隐患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和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的重要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抓实抓好。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安排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隐患治理和督查工作落实。为了搞好这次隐患排查和督促检查工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部门、各单位也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抓好本单位的自查自改工作，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落到实处。

二、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搞好隐患整改。深入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力量指导和督促各类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到底到边，我们采取了单位自查、部门检查方式，开展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大落实活动，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针对前一段时间开展的隐患排查整改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盲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属于行业直接管理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落实经费，落实责任，限期整改，有效治理。截至目前，开展排查活动的单位和企业384次，共排查安全隐患368条，目前已完成整改328条，整改率达到85.4%。

三、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消除事故隐患。我们将这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与安全生产日常业务工作有效结合起来。一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相结合。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重点作为安全行政执法工作的重点，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深入开展。二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相结合。按照上级要求，把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品、道路交通安全、学校、电力、水利、农机、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和相关单位，促进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深入开展。三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与夯实基础工作相结合。围绕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堵塞安全管理上的漏洞，完善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四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与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及当前的维稳工作相结合。通过对重点行业和领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提高了企业的安全理念，增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安全稳定。

四、取得的成效

经过前一阶段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我县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安全生产秩序明显好转，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

（二）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秩序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得到有效的遏制。

五、存在的问题

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工作以来，我县的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非煤矿山企业存在安全管理不严，安全投入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矿山未形成台阶式开采，部分业主对安全工作抱有凭火气，碰运气的侥幸心理。

（二）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难度大，由于乡村道路里程长，分布广监管难以到位，车辆违章现象时有发生，打击处理不能达到治本的目的，导致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疏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